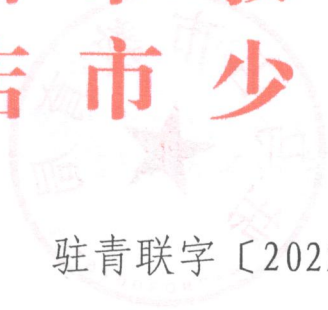


共青团驻马店市委 驻马店市教育局文件 驻马店市少工委



驻青联字〔2022〕2号

会员委市团巴豫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 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 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教育局、少工委，市直团工委：

现将《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示范校创建标准要求每县（区）推荐2所小学1所中学，届时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将择优推荐上报。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请于4月18日前寄送至市少工委办公室，同时报送材料电子版。

联系人：李博熙

电 话：0396-2601586

邮 箱：zmdsgw@126.com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中国少年先锋队河南省工作委员会

豫青联字〔2022〕5号

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中小学校
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团委、教育（体）局、少工委，济源示范区团委、教体局、少工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文件精神，落实党建带队建，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按照《河南省少先队“红领巾先锋工程2.0”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拟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创建活动。现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建立贯穿学生成长全过程的党团队一体化建设新格局，一体推进学校党团队思想引领、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考核评价等工作，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整体水平。

二、创建标准

（一）党组织重视少先队工作

1. 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代会，程序规范、资料齐全、仪式感强；
2. 学校少工委选举组成符合组织程序，作用有效发挥，少工委主任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或党员身份校长担任；
3. 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少先队工作不少于2次，对学校少先队工作有安排、有督查、有记录、有总结；
4. 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建工作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二）基础组织建设规范

1. 学校少先队组织机构健全，按要求组建大（中）队委，队骨干有效发挥作用；在全国少先队数据统计系统上传工作信息及时、准确；

2. 规范开展分批入队、推优入团、超龄离队等少先队仪式教育，规范管理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

3. 成立小小志愿者、红领巾小社团、少年军（警）校、英雄中队等，积极开展社团活动和组织教育；

4. 党团队活动室、队室、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网站等）、宣传栏、中队角等少先队阵地建设齐全，设施配备到位，作用有效发挥；

5. 全面实施“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学校颁发规范的“一星章”奖章；积极参与在街道社区、农村、青少年宫、青年之家等建立少工委组织的相关工作。

（三）辅导员队伍建设扎实

1. 大、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过硬，自觉学习党的有关理论，大队辅导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专业培训或河南省辅导员网络培训，熟练掌握少先队专业知识和技能；

2. 支持大队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工作培训，每年至少举行1次校级辅导员培训，按要求配备大、中队辅导员，选聘校外辅导员，颁发聘书并落实相关待遇；

3.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团、队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组织负责人主动参与少先队活动。

（四）少先队活动丰富多彩

1. 少先队活动课进课表、有教案，保证少先队活动课用书配备；

2. 支持开展红领巾寻访实践活动、综合实践活动、研学实践活动，保证开展大队会、中队会、小队会、队委会等少先队常态化活动所需的物资保障；

3. 在“六一”“七一”、国庆、“十·一三”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爱党教育、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

4. 认真完成“红领巾爱学习”和全国少工委主题队会要求的教育内容并正常完成录入；

5. 少先队各项活动档案齐全、资料详实、富有少先队特色。

(五) 党建带队建保障有力

1. 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全面发展，予以优先安排、优先支持、优先保障，与学校党建工作一体化推动；

2. 学校有至少 1 项特色党建带队建工作项目、活动，取得明显实效；

3. 学校少先队辅导员或集体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

4. 中小学少先队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三、创建办法

1. 各地推荐。4 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少工委按照创建标准要求，本着“严肃认真、优中选优”的原则向省少工委推荐上报（推荐上报名额见附件 1）。推荐学校时应考虑地域分布、学校类型等因素，促进当地党建带队建工作的均衡开展。

2. 材料初审。4 月底前省少工委对各地推荐上报材料进行初

审。对存在未认真开展本地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荐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不符合创建标准等情况，省少工委将调整该地区推荐上报名额。

3. 开展评估。5月中旬前省少工委组织成立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专家评估组，采取自评互评、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走访、师生访谈等方法，对各地推荐的学校进行量化打分、整体评估，并进行公示。

4. 研究确定。根据专家评估组评估结果和意见，“六一”前研究确定2022年“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名单。获示范校称号的中小学校在推荐省级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5. 动态管理。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实行动态管理，每届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可重新参与新一轮创建活动。省少工委将适时开展示范校复核工作，对于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或开展相关工作滞后的学校，将撤销其称号。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抓好部署谋划，抓紧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创建标准、创建举措、预期成效等，大力选树党建带队建先进典型。

2. 坚持统筹兼顾。各地各单位要注重将党建带队建示范校创建工作，与贯彻落实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文件精神相结合，

做到党建带队建工作与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3. 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精准发力，推陈出新，形成依靠党建带队建促进学校少先队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和推广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可学习借鉴的、成熟的工作制度体系，以点带面，推动各中小学校少先队工作再上新水平。

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请于4月20日前寄送至省少工委办公室，同时报送材料电子版。

联系人：刘佳昕

电话：0371—65903971

邮箱：hngqtsnb@163.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7号中青大厦18楼1812室
(450003)

- 附件：1. 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申报表
3. 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汇总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中国少年先锋队河南省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1

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	推荐名额		省辖市	推荐名额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郑州市	8	1	漯河市	3	1
开封市	4	1	三门峡市	3	1
洛阳市	5	1	南阳市	5	1
平顶山市	5	1	商丘市	5	1
安阳市	5	1	信阳市	5	1
鹤壁市	3	1	周口市	5	1
新乡市	5	1	驻马店市	5	1
焦作市	5	1	济源示范区	2	1
濮阳市	5	1	省直	1	0
许昌市	3	1	合计	100	

附件 2

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学校少工委 主任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基本信息	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校外辅导员人数	
	中队数量		少先队员人数	
学校类别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初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类型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基本简介	(300 字以内)			

<p>党建带队 建工作 开展情况</p>	<p>简要事迹 500 字以内，申报创建材料（2000 字以内）另附页</p>		
<p>县(市、区)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团委或少工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 团委或少工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带队建工作示范校汇总表

市少工委（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县 (市、区)	学校 类别	学校 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报人：

电话：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印发

